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肖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02 名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公司 10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6.35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董事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徐同属于关联人，董事梅领亮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项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183.02 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

本项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同意公司以三个发明专利作为质押担保向浦发银行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 2,500 万元的贷款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实际用款需求办理有关贷款及质押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项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